

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法律小知识

1. 什么是伪造货币罪？如何处罚？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伪造货币罪是指故意仿造人民币或者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面额、防伪技术等特征，使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具有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什么是持有、使用假币罪？如何处罚？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何处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4. 什么是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如何处罚？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是指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 什么是洗钱罪？如何处罚？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构成洗钱罪：（1）提供资金账户；（2）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3）通过转账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4）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5）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犯洗钱罪，没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该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如何处罚？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7.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如何处罚？

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者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投保人、被保险人实施了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或者投保人、受益人实施了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8. 如何辨别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专业性强、风险高，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为了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各国无不对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的资格和条件有严格限制，防止不法机构和人员浑水摸鱼，坑害社会。尽管如此，金融欺诈案件仍然时有发生，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都很大。这类非法机构和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各种旗号或利用各种名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因此大家必须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

哪些是合法的金融机构呢？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机构若要开展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拆借等金融业务，必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否则就是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办理金融业务。如果您与非法金融机构打交道，权益是得不到法律保护的，一切后果由您自己承担！

非法金融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类：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有些单位或个人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却打着五花八门的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存款业务。一些机构以投资集资入股为幌子，在吸收公众资金时就承诺到期支付固定的利息。有些机构为了招揽生意，承诺很高的存款利息，令人心动。您可得注意了，这可能就是陷阱，存款的安全性得不到保障。

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手法众多，但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比如，常常以高额回报作诱饵，面向社会公开集资，集资者未以依法批准。非法集资害人不浅，筹集来的资金最后流入少数不法分子的腰包，许多人上当受骗，最后弄得血本无归，所以，一定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来面目。您在作判断时，应着重看如下两条：首先看集资者是否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看批准部门是否有审批权；其

次要看集资者是否承诺还本付息，要对所承诺的高额回报有所警惕，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需要分清的是，金融机构依法发放贷款、非金融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属于合法的金融业务活动，民间个人借贷不属于金融活动，除这几种情况之外发放贷款的行为都是非法金融活动。还有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业务，它们只能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国家授权的金融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如果有其他机构从事这些业务，即为非法金融活动。